

腓立比書生命讀經問答

第十篇 以基督為我們的榜樣

【問題一】

基督在哪裏作我們的榜樣？

（CH10，第四大段，第一小段，第二小段）

回答一：

基督在我們裏面作榜樣

在二章五至八節，保羅陳明基督是我們的榜樣。這個榜樣不僅是客觀的，更是主觀的。...現在我們必須進一步的問，作我們榜樣的基督在那裏？祂在天上，還是在我們裏面？九節清楚的指明，神已經將基督升為至高。因此，毫無疑問的，作我們榜樣的基督乃是在天上。祂已被高舉到宇宙的至高之處，就是神所在的地方。這與榜樣客觀的一面有關。然而，如果基督只是客觀的在三層天上，今天我們怎麼能穀以祂為我們的榜樣？我們在地上怎麼能穀跟隨那已被高舉，現今在天上的一位？這是不可能的。我們若要以基督為榜樣，這榜樣必須是主觀的。（腓立比書生命讀經第一冊，九十八頁。）

【問題二】

在我們的經歷中作成我們的救恩，其實際為何？

（CH10，第五大段，第三小段）

回答二：

救恩實際上是一個活的人位，就是我們所活、所經歷、所享受的基督

要在我們的經歷中作成救恩，這個榜樣對我們就不僅是客觀的，還必須是主觀的。這榜樣如果僅僅是客觀的，就不會成為我們所作成的救恩。這裏的救恩，不是我們所領受的救恩，而是我們所作成的救恩。我們所領受的救恩，乃是救我們脫離神的定罪和火湖的救恩；那樣的救恩是無須我們作成的。腓立比書這裏的救恩是另一種救恩，或者說是不同程度的救恩；這裏的救恩比行傳十六章三十一節所題到的更高。那裏說到，如果禁卒信靠主耶穌，他和他一家都必得救。腓立比二章十二節的救恩實際上是一個活的人位，這個人位就是我們所活、所經歷、所享受的基督。僅僅客觀的榜樣不能這樣成為我們的救恩。救恩是一個活的人位，而這個人位就是我們的榜樣，這事實指明這個榜樣不僅是客觀的，更是主觀的。（腓立比書生命讀經第一冊，九十九至一〇〇頁。）

【問題三】

我們要如何照着腓立比二章所陳明的榜樣來生活？

（CH10，第十四大段，第一小段，第二小段）

回答三：

惟有藉着釘十字架的生命纔能活出這個榜樣

這幾節所陳明的榜樣，如今就是我們裏面的生命，我們稱這生命為釘十字架的生命。基督降卑的七步是釘十字架生命的各方面。雖然基督有神格的彰顯，祂卻把這個彰顯擺在一邊。然而祂沒有丟棄祂神格的實際。祂撇棄了較高的形狀—神的形狀，取了非常低的形狀—奴僕的形狀。祂是這樣倒空自己。這當然是十字架生命的印記。祂成為人且顯為人的樣子之後，就降卑自己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這就是釘十字架的生命，完滿且絕對的活了出來。...每當我們經歷基督並活基督時，我們不知不覺就活出這種釘十字架的生命。這意思是說，當我們活基督時，我們就是活那作釘十字架生命之榜樣的一位。那麼，我們也就會倒空自己並降卑自己了。（腓立比書生命讀經第一冊，一〇五頁。）

第十一篇 基督的高舉

【問題一】

如何在生活中經歷基督的高舉？

（CH11，第一大段，第九小段，第二大段，第二小段，第三小段）

回答一：

先經歷基督作我們的榜樣，才能在生活中經歷高舉基督

我們必須蒙光照，以這個釘十字架的生活作我們的榜樣，使我們得以經歷復活的大能。當我們過着釘十字架的生活時，我們就會被引進復活的大能裏，而這大能就會高舉我們（腓立比書生命讀經第一冊，一一二頁。）

我們也必須經歷那被高舉的基督。神已經在宇宙中高舉了基督，但如今在我們個人的宇宙—我們的日常生活、家庭生活和召會生活中，還需要我們高舉祂。保羅盼望在腓立比的聖徒能在日常生活中高舉基督。信徒若如此行，就會使保羅的喜樂滿足。保羅並不只求聖徒對他有積極的態度。他盼望信徒經歷基督作釘十字架的生活，進而經歷被高舉的基督。基督的高舉必須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實現出來。（腓立比書生命讀經第一冊，一一三頁。）

【問題二】

甚麼是救恩的最高標準？

（CH11，第三大段，第二小段）

回答二：

我們不該是一班僅得救的人，而該是藉著基督復活的大能被高舉的人。基督的高舉的確是我們救恩的最高標準。我們不該是一班僅僅得救的人，而該是藉著基督復活的大能被高舉的人。...如今基督已被神高舉到宇宙的至高之處，我們也必須經歷祂的高舉。哦，願主開我們的眼睛，給我們看見，我們遠遠構不上神救恩的標準！我們所作成之救恩的標準必須高到一個地步，包括基督的高舉。基督的高舉該是我們對救恩的終極經歷。這不僅需要基督作我們釘十字架的生命，也需要基督在復活的大能裏作我們高舉的生命。使祂在宇宙中被高舉的大能，正是叫祂在我們裏面被高舉的大能。（腓立比書生命讀經第一冊，一一五頁。）

【問題三】

請說明呼求主名與高舉基督之關係？

（CH11，第四大段，第一小段，第二小段）

回答三：

藉呼喊宇宙間最高的名，使主得着高舉

腓立比二章九節說，『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，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。』主降卑自己到極點，但神將祂高舉到極峰。這節題到的名乃是耶穌的名，如下一節所指明的。從主升天以來，地上從無一名超乎耶穌的名。神已經把這一位真正的人耶穌高舉成為萬有的主。因此，我們呼喊『哦，主耶穌』是完全正確的。我們必須公開承認主的名。藉着呼求主名來敬拜祂是何等的榮耀！...我們越遭受反對與攻擊，我們就越當呼求祂的名。主藉着被高舉，得着了超乎萬名之上的名。歷史上從未有一名比主耶穌的名更高。宇宙間最高、最大的名，乃是耶穌的名。（腓立比書生命讀經第一冊，一一六頁。）